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涂雲傑

相 對 人 李武諺即李陳秀之繼承人

李宗諺即李陳秀之繼承人

李丰榮即李陳秀之繼承人

李至弘即李陳秀之繼承人

李幸蓮即李陳秀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李陳秀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

幣（下同）360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12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李陳秀於民國107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186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李陳秀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本金於114年3月25日到期。聲請人屢次以電話通知，繼承人均未以理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仍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授信契約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八	2410		827		共同共有 1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8763	龍華段八小段2410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298.9	陽台：20.1	共同共有		

(續上頁)

01

			2層樓房	9	1	1分之1	
		博愛二路363號		二層：67.79 騎樓：7.64 合計：374.4 2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